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修訂版本)

1. 宗旨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履行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務及職責以界定和闡述與本公司策略目標一致的薪酬理念／策略。委員會應制定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市場定位、薪酬組合和組成部分，以符合公司目標，並就個人績效和價值向公司提出意見。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應有以下職務和職責：

- 2.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2.2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2.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2.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2.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2.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2.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2.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2.11 解決和處理由董事會授權予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 2.12 應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 2.13 確保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

3. 成員

- 3.1 委員會必須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3.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成員」)並在所有成員中提名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4. 會議

- 4.1 委員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會議應由公司秘書，其亦為委員會秘書(「秘書」)或本公司秘書部一名成員予以召開。

- 4.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決議案應由簡單多數決定；及如果票數相同，則應由主席投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管。
- 4.3 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一名成員紀錄和保存，並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候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成員，供其評審及記錄。
- 4.4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外部或內部顧問、以及諮詢顧問出席任何會議。

5. 授權及權力

委員會有權：

- 5.1 在必要時可將其某些職務連同該等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
- 5.2 從獨立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或支持，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5.3 委員會應有權從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任何信息、記錄及報告以履行其職務；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任何會議，且在需時回答問題。

6. 報告

- 6.1 主席應在其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